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殷墟甲骨刻辞词形研究

作者	赵爱学
导师	李国英 教授
系别、年级	文学院 02 级
学科、专业	汉语言文字学
完成日期	2005 年 5 月

殷墟甲骨刻辞词形研究

摘 要

本文中的词形，是指词的书写形式。本文以词的同一性理论以及同词字际关系等理论为指导，以《甲骨文字典》为材料依据，对殷墟甲骨刻辞词的词形进行了全面整理。

词形整理的结果是：除去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我们最后确定 754 个字头，从中离析出 966 条词目，其中单音节词 885 条，多音节词 42 条。单音节词中，仅有一个词形的，共有 825 条；有两个词形的共有 56 条，其中有通假字的 35 条，有区别字的 21 条；有三个词形的 4 条。

根据我们对词形整理的结果，我们发现甲骨刻辞词形有如下特点：第一，词形歧异现象较为突出、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词形中的通假字一类较特殊等特点。我们也初步总结了甲骨刻辞词形变化的规律，即词的书写形式的表词功能不断加强，词频、求异、求方便等因素影响词形的选择和更替，以及此两个原则相互制约使词形朝着最优化的方向发展。

地名等专名不是本文研究的范围，但卜辞中地名的书写形式表现出一定的规律，因此我们附带对地名的书写形式也作了一定程度的分析。

关键词：甲骨卜辞 词形 词的同一性 字际关系 异体字 通假字 区别字

RESEARCH OF THE WORD FORM OF *YINXU* ORACULAR TEXTS

ABSTRACT

"Word form" in this paper refers to the written form of one word. Guided by such theories as the word identity, the interword connection for one word, and based on "Dictionary of Bone Inscriptions", We have carried on the comprehensive depiction for the word forms of the words in Yinxu Oracular Tests.

The result of depicting is, except the proper noun such as the personal name, the placename, based on 754 characters, We have determined 966 words item,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e monosyllable is 885, polysyllable is 42. Among the monosyllables, the number of the words there is only one word form is 820; two word form is 61, including 38 loangraphs, 21 differentiated graphs; three word form is 4.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e word form in the oracle bone texts, we found that the word form in the oracle bone texts put up some properties, that is, the polygraph phenomenon is very prominent; the word form is at the stage which unceasingly consummates; comparing with other times, the kind of loangraph in the word form is more special. We also simply summarized the change rules about the word form in the oracle bone texts as follows. First, the function in word expression of the written forms of one word is being strengthened constantly; Secondly, the choosing and the displacing to the word form is influenced by many factors such as the word frequency, asking difference thought, asking convenience thought. Thirdly, the last two principles restrain from each other to make the morphology develop towards the optimized direction.

Proper nouns such as placename are not a target of this paper, however, the written forms of placename has certain laws in the oracular texts, so we have also done some work on the written forms of placename.

KEY WORDS: the Oracle Bone Texts; Word Form; the Word Identity;
Interword Connection; Allograph; Loangraph; Differentiated graph;

目 录

一 绪 论.....	1
1.1 题解.....	1
1.2 目标和意义.....	1
1.3 理论依据和方法.....	2
1.4 工作程序.....	3
1.5 相关研究状况.....	3
二 处理材料的原则和词目的判定.....	12
2.1 论文写作所依据的材料及材料的取舍.....	12
2.2 处理材料的标准及相关概念的界定.....	12
2.3 甲骨刻辞引申分词的分析.....	14
2.4 祭名与用牲法同词或分词的分析.....	17
2.4.1 总述.....	17
2.4.2 既训作祭名又训作用牲法的字.....	18
2.4.3 内涵不能确定的“祭名”.....	19
三 甲骨刻辞词形整理与分析.....	21
3.1 卜辞中多音词的词形问题.....	21
3.2 卜辞中单音词的词形.....	24
3.2.1 总论——词形考察的角度.....	24
3.2.2 仅有一种词形——“一字异形”.....	24
3.2.2.1 总述.....	24
3.2.2.2 造字层面的“一字异形”.....	25
3.2.2.3 书写层面的“一字异形”.....	27
3.2.2.4 甲骨文中的异形现象与后世异形现象的不同.....	35
3.2.3 有两种词形.....	36
3.2.3.1 另一种词形为通假字.....	36
3.2.3.2 另一种词形为区别字.....	39
3.2.4 有三种词形.....	41
3.2.5 甲骨文中地名等专名的书写形式初探.....	42
四 甲骨刻辞词形状况及变化规律的初步总结.....	45
4.1 殷墟甲骨刻辞词形各种数据的统计.....	45
4.2 甲骨刻辞词形状况分析.....	45
4.3 甲骨刻辞词形的特点.....	46
4.4 甲骨刻辞词形变化的规律初步总结.....	47
参考文献.....	49
后 记.....	52

一 绪 论

1.1 题解

词形既包括词的书写形式又包括词的语音形式，本文的“词形”仅指词的书写形式。词形研究就是看一个词有哪些书写形式，也就是说一个词由哪几个字来记录，其中有什么规律。

1.2 目标和意义

一、论文所要达到的目标

本选题“殷墟甲骨刻辞词形研究”，即甲骨刻辞中词的书写形式的研究，是对甲骨文所记录的殷商这一断代语言系统中词的书写形式的描写。主要工作是根据已定标准确定词目，然后类聚每个词的不同书写形式，以列表的形式表现出来。在此基础上，对甲骨刻辞的词形状况及其中反映出的规律进行初步总结。着眼于将来，则可为以后各个断代语言系统的词形比较研究奠定基础。时间允许的话，对于那些有明确断代依据的材料，可尝试对卜辞中同一个词的不同期的词形进行比较，发现其中变化的规律。

二、本选题的意义

1、理论方面的意义

“甲骨学成了二十世纪的显学之一，但是它主要是作为古文字学、考古学、文献学和古史研究而存在并发展的，真正从语言的角度来研究甲骨文却是较晚的事，也被摆在次要的位置。”^①诚如所述，甲骨学研究中，纯语言学和文字学的研究一直是薄弱环节。尽管从古文字学会第二届年会倡议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到现在，二十多年来甲骨文的语言学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主要还是集中在语法方面，目前还需要对甲骨文所反映的语言系统从各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进行词形研究，对汉语研究尤其是古汉语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不同于现代汉语，对我们现代人来说，古代汉语只是一种书面的存在，没有口语形式留存下来，这样书面形式便是古汉语研究唯一的依据。而词又是语言的基本单位，因此，全面整理词的不同书写形式是古代汉语研究的基础和必然要求。其实已有学者指出词形研究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意义：“在利用字形探求词义的时候，多一个形体，便可以多一个考音考义的资料，使词义推求更为准确”，“归纳记录同词的异字，以便由多方面探求形义统一是训诂学的一项重要

^① 杨逢彬《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郭锡良序，花城出版社，2003

的工作。”^①但是目前的情况是，不但甲骨刻辞材料还没有做过词形研究，就是其它时代的语料也没有人研究过。

整理汉语发展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词形，分析词形变化的规律对于我们现在的汉语、汉字规范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理想的汉字、汉语符号体系是一词一字，但实际的情况并非如此简单，一个词往往有好几个书写形式。汉语书面语发展的历史上一词多形现象曾几次高峰，甲骨文作为汉字发展的初期，一词多形现象较为严重，其后到了汉魏六朝时代也曾发展到很严重的地步。唐宋以后，随着文字规范意识的增强以及大量字书、辞书的编纂，词形歧异现象不断减少。解放后经过政府组织的异体字整理等大规模的规范运动，一词多形现象已得到较大地缓解。但我们也要注意，这个工作远未结束，“一词多形”现象还在一定程度地存在着，而且，在当前这个高速运转的信息社会中，“一词一形”更成了一个紧迫的要求。前几年《异体词整理表》的发布不能不说是应社会上强烈的要求而采取的措施之一。“从理论上说，一字多音义的现象是无法消灭的，一词多形的现象基本上是可以消灭的。”^②要真正解决“一词多形”现象，研究词形变化的规律，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是我们必然的选择。

2、实践方面的意义

对一个词全部词形的类聚，可以为将来的甲骨文语料库的建设奠定基础。字基的各时期语料库检索现在已经实现，但由于缺乏对词形的类聚工作，词基的语料库检索还没有真正实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语言研究的准确性。对各时期语言系统词形的描写，可在语言学方面为将来的词基语料库检索技术打下基础。目前，有关甲骨文语料库的字基检索已实现，如台湾成功大学开发的“甲骨文全文影像资料库”网络版，可以通过隶定字形进行检索。但学者们也开始认识到这种字基检索的弊端：“……这种只看形式（有‘往于’二字）而不看‘往’的词义，把表本义、假借义的辞例混在一起而与其他表本义的辞例并列的编排法是不妥当的。我们觉得，甲骨文词语的检索应以甲骨文词库中的词作为基础。”^③甲骨文时代假借字、通假字、异体字现象比后代更甚，词基的语料库检索对甲骨文语言研究的意义更大。而我们对卜辞中同词的复杂字际关系进行整理，类聚每个词的不同书写形式，可以为这一实践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

1.2 理论依据和方法

作为一个语言学和文字学交叉性的选题，本选题的研究主要根据词汇学理论、汉字构形学和字用学理论。探求词形，首先就要确定怎样才算是一个词，这需要依据语言学中“词的同—性”理论和词类划分理论。类聚一个词的不同词形，则主要根据汉字构形学中的汉字共时相关理论以及汉字字用学理论确定字的本用、转用、借用，然后再确定一个词的不

^① 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第45页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第264页

^③ 喻遂生《关于甲骨文语料库的几个问题》，见《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巴蜀书社，2002，第183页

同书写形式。对这不同的书写形式进行分类则需要依据同词字际关系理论。

根据以上理论,选题的研究主要运用穷尽统计和列表分析的方法,全面描写甲骨刻辞的词形系统。

1.3 工作程序

论文写作主要以《甲骨文字典》^①中的字形、释义及例句为依据,同时也参考《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②、《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以及《甲骨文编》等工具书和专著。下面是具体的操作程序:

1、制作甲骨刻辞“词的属性表”

制作“属性表”,竖列为《字典》字头顺序的词目,横列为异写字、异构字、通假字、区别字等词形参数项。同时另设“古音”、“今音”、“释义、用例及出处”等参数项。

2、确定词目

根据字用理论和词的同一性标准离析词目,处理材料的过程中可参考《词典》以及《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

3、填“属性表”

站在词的角度汇聚每一个词不同书写形式,填入“属性表”中。

4、总结表中所反映的甲骨刻辞词形状况,并初步分析词形变化的规律。

1.4 相关研究状况

一、关于词形

“词形”本是普通语言学里的一个术语,张永言《词汇学简论》里指出:“这种词汇意义相同只是语法意义不同的同一个词的变体就叫做词的形式,简称词形”。^③目前汉语研究中存在不少自觉不自觉地运用“词形”这一术语的情况,内涵并不相同。陆宗达、王宁先生《训诂方法论》附录“训诂学名词解释”中收“词形”:“指词的外部形式。在口语里,词形就是词的语音形式;在书面语里,记录这个词的字形也可称作词形(词的书面形式)。”^④苏宝荣先生《词义研究与辞书释义》也认为汉语词形包括词的语音形式和书写形式。^⑤当前的异形词整理研究中,也不时运用“词形”这一术语,像周荐在《异形词的性质、特点和类别》^⑥一文中列举前人有关异形词的定义时提到“词形”,但只用来指称词的不同书写形式。国务院、国家语委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文件的第三节“术语”列入“词

^① 由于论文中多次提到《字典》,后文一律简称《字典》。

^② 由于论文中多次提到《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后文一律简称《词典》。

^③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第37页

^④ 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175页

^⑤ 苏宝荣《词义研究与辞书释义》,商务印书馆,2000,第20页

^⑥ 周荐《异形词的性质、特点和类别》,《南开学报》1993.5

形”(word form / lexical form), 则直接指出“本规范中指词语的书写形式。”看来关于“词形”, 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界定。本文所谓的“词形”也是指词的书写形式。用“词形”这一术语, 比较简短, 用“词的书写形式”的说法不仅冗长还会有一定程度的歧义。需要指出的是, 本文关注的是甲骨刻辞的词形问题, 而殷商时期是单音节词占主体, 因此同是词形, 与现代汉语大多数为双音节词的词形有所不同。

古汉语中词的不同词形, 其实就是古汉语训诂学、词汇学论述字词关系时提到的“同词异字”现象(当然古汉语中的部分多音节词, 除了“异字”外还有一个组合不同的问题, 但不是字用现象, 不是本文讨论的范围)。一个词用几个字来记录, 就有几个不同的词形。谈论词形不能不涉及字与词的关系。字与词的关系一方面从字的角度看, 主要是字用、字的功能方面; 另一方面从词的角度, 则是看一个词都是由哪几个字记录的, 即“同词字际关系”, 其实, 讨论一个词的属性, 还有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即怎样确定一个词, 实际上是“词的同性问题”。

二、以往有关字词关系、字际关系研究的状况。

1、关于字词关系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 词是语言符号系统中的基本单位, 字是用来记词的。由于古汉语单音节词占多数, 表面上看一个字就是一个词, 加上汉字是表意文字, 字掩盖了词; 另一方面, 字词之间并非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这些都是阅读古书的障碍。前人谈字词关系多是从字词区分的角度。高守纲先生在《古代汉语词义通论》中单列一节“同字异词和同词异字”专门论述字词关系。“字和词的关系, 大致可以说: 字是记录词的书写符号, 词是字的记录对象。两者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但不是一对一的。有的字可用来记录几个不同的词, 有的词可用几个不同的字来记录, 这就是同字异词和同词异字。”^①另外, 王宁先生的《训诂学原理》, 蒋绍愚先生的《古汉语词汇纲要》和张联荣先生的《古汉语词义论》对字词关系都有专门论述。

2、关于字用

字是记录词的, 对于此二者的关系, 从字的角度, 也可以说是“字基”的角度进行研究, 是我们传统语言文字学的特点所在。传统语言文字学除了对“六书”的研究, 就是字用的研究了。其实整个传统语言文字学史, 尤其是清代的小学研究, 都贯穿着一个字的功能系统的分析。清代两部代表性的说文学著作《说文解字注》、《说文通训定声》就是贯穿着字的功能系统的分析。对字的训释, 清代以前包括《说文》, 基本上是本义、假借义二分。到《说文解字注》对每个字的训释则分本义、引申义, 把引申义从假借义中分出来; 《说文通训定声》则明确地本义、转注、假借三分, 他的转注实质上是引申。字本身无所谓义的问题, 只是用来记录词才有“字义”之说, 本义、转注、假借三分实际上属于字用。前人研究中不自觉形成字用的系统, 但没有在理论上进行总结。

李国英先生在《小篆形声字研究》中首次提出了本用、转用、借用的字用系统: “汉

^① 高守纲《古代汉语词义通论》, 语文出版社, 1994, 第201页

不仅可以记录以构形的本义,也可以记录由本义发展产生的引申义,还可以记录与本义没有任何意义关系的同音词。从字用的角度,我们可以把这三种情况依次称为字的本用,字的转用和字的借用。这三者构成了汉字字用的全部原则。”^①并指出字从本用到转用、借用就是字的记录功能的扩大。由于是附带提到,书中没有进一步展开论述。近几年,李运富先生连续发表《论汉字职能的变化》、《论汉字的记录职能(上)(下)》等论文,对字的功能系统进行了详细地论述,不同的是,李先生运用的术语是本用、兼用、借用,其“兼用”是指用本字记录另一个跟本词有音义联系的派生词的现象,更加明确了字记录词的功能。字基的研究可以说是我们的传统,其影响至今仍可看到,例如当前的词典立项基本上还是从字的角度,而非词的角度。这就需要我们彻底打破字基的传统,进行词基的研究。

3、前人有关同词字际关系的研究

关于同词字际关系

词形研究,就是看一个词都是由那些字记录的,实际上是同词字际关系的整理。学术界对同词字际关系多有论述。首先讨论这一问题的应该是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其中的《古汉语通论(六)》标题为“古今字,异体字,繁简字”,书中通称它们为“有些字出现了两种以上的写法”。^②高守纲《古代汉语词义通论》谈到“同词异字”时,分“异体字”、“通假字”、“区别字和累增字”三者情况。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笼统地谈字和词的关系,即一字多词和一词多字,列有异体字、同形字、假借字、区别字、同源字几种情况。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中虽没有明确谈到字词关系,但其书单列几章,与字际关系有关的分别是通假字、同源字、古今字。裘锡圭先生《文字学概要》谈到一词多用字时列举了四种情况,实际上只是通假字、分化字两种情况,比较特殊的是他提出了“同义换读字”。王宁先生《训诂学原理》在论述“异字同词”时,提出“异体字”、“广义分形字”、“正俗字”。张联荣先生《古汉语词义论》一书中论述汉字和词对应关系时,列有假借字、异体字、同源字和古今字。最近,有李运富先生《论汉字的字际关系》一文,分从文字系统和文献系统两个角度对汉字的字际关系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从本文同词字际关系的角度来看,李先生的论文也涉及到异体字、通假字、分化字等几种情况。

由上述可以看出,同词字际关系中,异体字和通假字基本上无异议,就是张联荣先生认为异体字是为表示同一个词而造出的几个不同的字形,这种“一字异形”与其它的“一词异字”不能混淆。我们也认为异体字与通假字等的确不是一个层次的问题。

学术界的分歧主要在于一般所谓古今字的问题。学术史上,古今字是与区别字等纠缠在一起的。实际上“古今字”的提法是古人在作注中逐步形成的,因此我们要用这个术语,如果没有为其赋予新的内涵,就要了解古人是怎么说的。清人段玉裁有一段话较有代表性,他在《说文》“谊”字条下注曰:“凡读经传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其实质是说“古今字”是指历时的

^① 李国英《小篆形声字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10页

^② 王力《古代汉语》第一册,中华书局,1999,第170页

同词异字。这种观点为当前学术界所继承并已基本取得共识,如陆锡兴《谈古今字》、洪成玉《古今字概说》、杨润陆《论古今字的定称和定义》等。区别字的说法来源于清代王筠的《说文释例》卷八“分别文、累增字”,王筠从字的分化的角度提出“分别文”和“累增字”,“分别文”是指记录原字其中一个义项的孳乳字,后来学术界又改称“区别字”。后又有“分化字”的提法,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中说“分散多义字职务的方法,是把一个字分化成两个或几个字,……我们把用来分担职务的新造字称为分化字”,^①区别字与分化字实质相同,只不过是从不同的角度命名而已。当前学术界一般把区别字看作古今字中的一类。作为同词字际关系的考察,是一种共时现象的分析,我们采取“区别字”的说法。区别字产生的初期存在区别字与本原字混用的情况,因此我们把它作为同词字际关系的一种。

王宁先生所说的“广义分形字”和“正俗字”,实际上是“说文”学的范畴。《训诂方法论》附录《训诂学名词解释》收“广义分形字”,其中说:“广义分形字仅在字书中分形分义,而在文献中却往往通用,而且都能承担广义,实质上是异体字”,“正俗字”的概念实质上只是人们的一种主观认定,汉字本身无所谓“正”与“俗”,其实质仍是一种异体字。

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中提到“繁简字”,主要是针对当前的简化字改革,从古今对应的角度谈的,并不是谈一词异形。况且,繁简字只是笔画的增减,对于汉字本体研究来说不是一种有意义的属性,本身又与异体字有交叉。

裘锡圭先生提出的“同义换读字”的确是一种异字同词现象,只不过很少见,况且甲骨文时代字的读音不容易确定,本文也不涉及它。

同源字涉及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同词字际关系的范畴。

当前,学术界虽然已认识到这几种字际关系,但却认为它们之间有交叉,其实,我们只要把握好是在一个词内部这一原则,还是容易区分的。谈其中任何一种,都离不开与其它几种的区别。本文认定,共时的同词字际关系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即异体字,通假字,区别字。下面分别介绍一下目前学术界有关这几个问题的研究状况。

异体字研究状况

建国以来,伴随着异体字的规范整理和《汉语大字典》的编纂,异体字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关注,但长期以来关于异体字的定义及相关问题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最有影响的观点是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所提到的:“异体字与古今字的分别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的字的意义完全相同,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互相替代。”^②但有人认为此定义过于严格,还有很多情况不能囊括进去。后来吕叔湘先生提出“单纯异体字”和“部分异体字”的区别,^③后人多有采用。裘锡圭先生的观点与吕先生的基本上相同,他认为“异体字就是彼此音义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但针对“但是一般人所说的异体字往往包括只有部分用法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第223页

^②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第一册,中华书局,1999,第173页

^③ 吕叔湘《语文常谈》,三联书店,1998年9月第2版,第26页

相同的字。”^①他也提出“部分异体字”的说法，并作狭义异体字和广义异体字之分。《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异体字下的定义是“异体字就是跟规定的正体字同音同义而写法不同的字。”周祖谟先生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称异体字“指汉字通常写法之外的一种写法，也称或体。”

综上各家的看法以及其它观点，我们认为分歧在于两点，即看问题的角度和定义的宽严问题。谈论一个问题首先必须确定看问题的角度，学者们的说法有的是从纯文字学的角度，如王力、裘锡圭等；有的是从规范的角度如《现代汉语词典》的定义等，我们这里是文字学研究。关于宽与严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异体字属于一词异形的范畴，一般人没有异议，这样只要能把它与共词的其它几种字际关系区分开即可，没必要限制的过宽。因此我们认为，王力先生的定义较为合理，缺点是只从字的功能的角度进行界定，不够严密。

九十年代以来，王宁先生提出“只有字形是汉字的本体”的观念，进而创建汉字构形学。这个理论体系把异体字纳入“汉字构形的共时相关关系”，提出“异写”与“异构”的概念，并且立足汉字发展的实际，把构形与字用相结合，较好地解决了异体字的范围问题。“异写字是同一个字（音义用完全相同的字）因写法不同而造成的形体差异”，“异构字是与异写字相对的一个概念。异构字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音与义都相同，而在构件、构件数量、构件功能等方面起码有一项存在差别的一组字。”^②刘延玲根据这一理论体系对异体字作出了如下定义：“异体字是汉字史上为记录同一词而造的，在使用过程中功能没有分化或同一个字由于书写变异而构成的一组形体不同的字符。前者可称为异构字，后者可称为异写字。”^③王宁先生在其主编的《汉字学概要》中还分别列出了“异写字”和“异构字”的不同种类，为我们的词形描写提供了操作依据。

通假字的研究状况

通假是指古代文献中，不写形义切合的本字，而写一个音同音近的字的现象，本字和借字之间就是通假字的关系。以往有关通假字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有无必要区分假借和通假，以及通假字与其它字际关系的划界问题。有人认为假借、通假都是字的假借，没有必要另立“通假字”的名称。刘又辛、蒋绍愚、裘锡圭诸先生都持这种观点。^④我们认为二者虽有其共性，但从字际关系的角度，假借导致一字多词，通假导致一词多字，二者的差别可谓不小，因此有必要区分二者。

关于通假字与其它字际关系的区分，我们认为只要严格把握通假字形义不同一的特点，还是容易区分的。有时候存在交叉现象，那也是看问题的角度不同所致。

近年来，关于通假字学术界又有新的思考，那就是通假字的本字与借字之间有无意义联系的问题。陆宗达、王宁先生最先提出在通假字内部区分“同音借用字”和“同源通用字”，李国英先生《试论“同源通用字”与“同音借用字”》^⑤一文则对这一问题展开专门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205页

^② 上两处引文分别见王宁主编《汉字学概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第91页和94页

^③ 刘延玲《近五十年来异体字研究与整理状况综述》（上），《辞书研究》2001.5

^④ 其说分别见刘又辛《通假概说》，巴蜀书社；蒋绍愚《古汉语词汇学纲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

^⑤ 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4

论述。学术界其它学者也注意到了这一现象,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中专门有一小节“被借字的意义跟假借义有联系的现象”,不过他认为这种现象主要是无意造成的,那些有意的假借可能是为了合并文字。蒋绍愚先生有“同源字的假借”说,认为这种同源字的通用导致本字假借字有意义联系。对于这种现象,我们认为只要把握好同音的尺度,不要一概排斥有意义联系的通假字

区别字的研究状况

我们所说的“区别字”是指为分化原字的记录功能而在原字的基础上新造的字。“为什么会产生区别字?这是由于在语言文字的发展过程中,同一个汉字的‘兼职’过多,因此要在形体上加以区别。”^①蒋绍愚先生提出“本原字”与“区别字”相对,认为区别字有两种情况,即由引申而产生区别字和由假借而产生区别字。关于清人王筠提出的另一个概念“累增字”,蒋先生认为应限于一个汉字的用法没有分化的情况,我们认为它应属于异体字的范畴。裘锡圭先生《文字学概要》中讲文字的分化有四种情况,A、异体字分工,B、造跟母字仅有笔画上的细微差别的分化字,C、通过加注或改换偏旁造分化字,D、造跟母字在字形上没有联系的分化字。另外,裘先生还提到用假借和文字职务的集中来分化文字。蒋先生和裘先生都只是从字的功能变化的角度谈“分化字”,比较宽泛。从字际关系整理的角度应把“区别字”界定为有字形孳乳关系的字,这样才能与其它类型的字际关系区分开来。

高守纲先生也谈到区别字,他注意到区别字与本原字有时间先后的关系,但他也承认“今字从产生到通行,应有一个过程,在其产生不久的一个时期内,会出现既用今字、又用古字的局面。”^②另外,张联荣先生结合词的同一性看区别字,认为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一是有古字而生出区别字并不一定就表明语言中出现了一个新词,这是王筠所说“累增字”的实质;二是区别字产生后不用或罕用,虽然仍使用的是旧字形,但不能说语言中就没有新词的产生。

三、词的同一性的研究状况

“如果目的在于确定语言里不同词之间的界限,即决定某些语言形式是语言的同一个词还是不同的词,那么我们所碰到的就是词的同一性问题了。”^③词的同一性包括历时的同一性和共时的同一性。作为对断代语言的描写,是共时的同一性的问题。研究词的同一性主要是研究确定词的同一性的条件,即确定是不是“一个词”的标准问题。语言中的词是声音、意义、功能的统一体,确定词的同一性离不开从这些方面分析,但更难处理的是意义方面。吕叔湘先生说,“一个语素可以有几个意思,只要这几个意思联得上,仍然是一个语素”,^④王宁先生在谈到字源学时说:“(汉语词汇的丰富)有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在

^① 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第207页

^② 高守纲《古代汉语词义通论》,语文出版社,1994,第213页

^③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第36页

^④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5—16页

旧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的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这是从反面谈。^①此种标准的问题在于，意义的联系不好确定，究竟怎样才是较远不好操作，而且对意义的联系每个人的看法都可能不同。

关于词的同一性，人们往往不自觉地掺入功能标准，如段晓平先生指出：“词性相同的，意义联系尽可能放宽，不论直接联系、间接联系，还是近的联系，都可以不去计较……而词性不同的，意义联系就要求严些。”^②张永言先生主张从意义和功能两方面确定词的同一性，首先主要根据功能确定词类是否变化，然后看同一个词内部不同的意义之间有无联系，这又与意义标准相同，只不过张先生接着指出判定意义联系的原则：“只有当一个词的某一个意义已经脱离了原来的意义体系，它跟别的意义的联系已经不为人们所觉察的时候，这才形成同音的不同的词。”^③这个标准更容易操作一些。但有的学者反对功能标准，陆俭明先生曾经指出：“词或语素的同一性指的是‘实质（音和义两方面）的同一’，不是指‘语法功能的同一’”，“就‘同一’说，语法单位的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是决定性因素，功能不必考虑。”^④高名凯先生也强调：“和有单一词类作用的其它语言的词不同，汉语的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言语中可以出现不同的词类作用。因为词类属于语法范畴的问题，同一个词的不同词类作用不能使它成为不同的词，……”^⑤

关于古汉语词的同一性问题，有多位学者提出了自己的意见。高守纲先生是从词的变体的角度谈的，他认为一个词可以有很多变体，只要其变化没有超出变体的范围就还是一个词。他分别从语音变体、语义变体和语法变体的角度具体分析后，提出确定同一性的标准，即，音变义不变，义变音不变，语法作用变而词汇意义不变。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那些不容易处理的情况，他也在操作层面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音变限于声母的发音部位或方法，韵母的一部分或声调。关于义变，则认为不管词义引申得多远，只要是在实词范围内，而读音又没改变，一般应看作同一个词的语义变体。张联荣先生在义变构词方面主要根据高名凯先生的观点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方法。高先生把典型的词位义素是否变化或词是否发生质变作为判定词的同一性的依据，说法比较抽象，不好操作。张先生则认为确定典型词位义素的方法是考察它的使用频率或现代汉语能不能单用。关于是否发生质变则看词义是否由一个语义场转入另一个义场。这与上面所说张永言先生“意义体系”说相似。其实索绪尔早就指出，语言要素的变化就是关系的变化，任何一个语言要素都在系统中与其它要素对立，一旦打破这种对立形成新的对立就发生了变化。詹鄞鑫先生在《汉字说略》中也专门谈到“词的同一性”，他提出三个标准，即：读音相同，语法功能相同，词义未发生质变。关于是否发生质变，他认为“如果某个具体义的用法固定下来，并且反映在词汇形式（文字）上，却似乎可以看成是不同的词”^⑥，另外，孙常叙先生在《汉语

① 王宁《浅论传统字源学》，《中国语文》1985.5

② 段晓平《谈同形同音词的范围》，《杭州师院学报》1991.2

③ 《词汇学简论》第39页

④ 《“的”的分合问题及其它》，转引自北大中文系编《语言学论丛》第五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28、229页注

⑤ 高名凯《语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63，第244—255页

⑥ 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第252页

《汉语词汇》提到：“这种脱离本义以变义作为常用的基本意义，而不改变它的形式的词，是变义造词。”^①。其实，后三者的观点从词义的角度谈词的同一性，都谈到一个使用频率的问题，某一个词义如果使用频率高而成为常用的或固定的用法，就应该考虑分词。

古汉语中词的同一性还牵涉到词类划分、词类活用的问题。高守纲先生认为按照义变音不变的原则，可以一词多义，也可一词多类，词义是词类区别的基础，词形的变化一般是由引申引起，只要语音未变就仍是一个词的变体。张联荣先生判断是词的活用还是两个词，要具体分析这种活用是否带有规律性，如果同类的词都活用则考虑可能是两个词。

四、目前甲骨文相关研究状况

关于字词关系的研究，陈年福先生的《甲骨文动词词汇研究》一书从同字异词和同词异字的角度分别谈了字词关系。其同字异词关系包括假借字、通假字和同形字。其同词异字关系包括异体字、通假字和区别字。关于异体字，他认为随文改字的一组字不能看成是异体字，因为它们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通用。对于区别字，陈先生分两个方面举例说明，一是甲骨文有本字又有区别字，一是甲骨文中只有本字后代才有区别字。

甲骨刻辞词的同一性和词类的研究方面，邹晓丽先生通过考察发现甲骨文中名动兼类现象相对普遍，邹先生认为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殷商人的观念所致。一方面，殷商人尚未形成词类概念，另一方面是殷商人对一些事情的认识所致，如卜辞中有不少祭名同时又是用牲法。赵诚先生在《甲骨文动词探索（三）》中认为“甲骨文时代的某些词，可以同时用作动词和名词，不像后代那样是所谓‘本用’和‘活用’的关系”，“甲骨文时代某些词用作动词或用作名词，不能只从语法的角度看，还需要从词义的角度看”。^②杨逢彬先生的《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综合字的意义和语法功能，结合字形，提出了一个确定词的具体操作标准^③：

- 1、一个字只有一个形体，在刻辞中意义没有明显差别，语法功能又相同，定为一个词。
- 2、一个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近的形体，意义上无明显差别，语法功能相同，定为一个词。
- 3、前人释作一个字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字形，意义也有差别，不论其句法功能是否相同，定为不同的词。
- 4、一个字虽只有一个形体，但意义差别较大，则不论其语法功能是否相同定为不同的词。
- 5、一个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体，尽管意义差别不大，但语法功能不同，定为不同的词。

并且总结说，无论形体、意义和语法功能，三者之间有一项差别较大的，即分立为不同的词。这个操作标准虽具有一定的操作性，但太宽泛了，照此标准，甲骨刻辞中词数量将会大为增加。

其它还有张玉金先生注意到，甲骨文时代虽大部分是单音节词，但也有双音节合成词，这又涉及到合成词与短语的区分问题，“如果两个（或几个）字（这实践上是指字所记录的）经常连用，在两字之间不插入别的成分；如果两字连用后的意义不是两个字意义的简

^① 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1957

^② 赵诚《甲骨文动词探索（三）》，见《古代文字音韵论文集》，中华书局，1991，第150页

^③ 杨逢彬《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第14—17页

单相加,那么就可以断定这两个字的组合是个复合词。”^①郭锡良先生在《先秦汉语构词法的发展》^②一文中认为,殷商时代语言的词汇系统本质上是单音节的,少数复音结构是词组而不是词。唐钰明先生在谈金文复音词的时候,也谈到了一个关于确定复音词的标准,即:表意的完整性;组合的连续性(甲骨文时代出现后,其后的典籍有无出现);是否有合文的形式^③。

关于词的兼类问题和活用问题,向光忠先生的《甲骨刻辞兼类词研究》^④认为,就意义内涵而言,兼类词既含有名物义,又含有行为义,或既含名物义又含属性义,或既含行为义又含属性义;就语法特点言,兼类词发挥不同的功用,显示不同的词性;就内在联系言,兼类词义相关、音相同、源相关。根据这些特点,可与词的活用区分开来。

当前也有多篇硕博学位论文涉及到相关问题,这里列举一二:北京师范大学2000届博士论文《甲骨文字构形系统研究》,1998届硕士论文《〈汉语大字典·异体字表〉辨正》,2001届硕士论文《包山楚简字用研究》,西南师大2002届硕士论文《〈睡虎地秦墓竹简〉通假字、俗字研究》,华南师大2002届硕士论文《郭店楚简通假字初探》,安徽大学2002届博士论文《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中国社科院硕士论文《古文字分化问题初探》。这些论文既谈到了字际关系,又涉及到对古文字的处理,对我们的选题研究有一定的借鉴参考作用。如《包山楚简字用研究》谈字词关系时,分一字一词、同字异词、异字同词三种情况加以论述,异字同词的字用又包括本用、通用、借用、分用,其中,分用是指记录用于不同场合、不同对象的同一词的字被有意从字形上加以区别。

^① 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第99页

^② 收郭锡良《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1997

^③ 唐钰明《金文复音词简论—兼论汉语复音化的起源》,收《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唐钰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④ 见郭锡良主编《古汉语语法论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第300—313页

二 处理材料的原则和词目的判定

2.1 论文写作所依据的材料及材料的取舍

本论文写作的材料依据主要是《字典》。之所以选择《字典》作为材料依据是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字典》是学术界公认的一部水平较高的甲骨文方面的字典，且成书较晚，吸收了甲骨文研究的新成果。

其次，《字典》作为一部字典，其实就是一个甲骨文字字用现象的展示，例如《字典》中频繁出现的“某通某”、“某同某”等术语，本质上反映的是一种字际关系，这为我们离析词形提供了依据。更值得指出的是，《字典》还列举出甲骨文每一个字的各种异体，并且作了分期，这不但为我们考察甲骨文异体现象提供了材料来源，也为我们考察甲骨文不同时期词形的变化提供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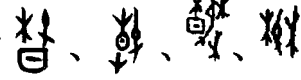
鉴于《字典》本身也存在一些问题，实际处理材料的过程中，我们也参考了《词典》、《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等书帮助确定个别的词目及释义，在字形方面我们也参考了《甲骨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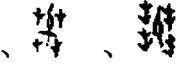
本文是对甲骨刻辞中词的书写形式的研究，既然是词的研究，就决定了我们涉及的只能是甲骨文已释字，那些未释字或有疑问的材料一概排除在外。另外，卜辞中存在大量的人名、地名，它们作为专名没有理据可言，在词的研究方面没有太大的价值，不在我们的词形考察范围之内。不过，由于地名用字在甲骨文中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本文虽不把它们作为词形考察的对象，但也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对其中反映出的规律作了初步的总结。

2.2 处理材料的标准及相关概念的界定

关于异体字，针对甲骨文字尚未完全定型、异体繁多的现象，采用李运富先生《楚国简帛文字构形系统研究》一书中的处理方法，区分字样、字位、字符的不同层次，在此基础上作异写、异构字的划分。“在同一字位的字样群中，笔画、结构、写法完全相同而只有大小、轻重、松紧等不影响体式的细微差别的字样叫‘同体字样’；如有笔画数量、构件省变、置向或体式方面的不同，就称为‘异写字样’。”异写字样可简称“异写字”，包括：（一）、增减笔画，（二）、省减间接构件，（三）、变化体式，（四）调整布局。“我们把记录同一词项而造被当作一个字位来使用的不同字位叫做‘同符异构字’，简称为‘异构

”^①异构字样包括：（一）、构件有多有少，（二）、选择了不同的构件，（三）、结构关系不同。具体来说，就是依据《字典》每个字头下所列的异体字，同时参考《甲骨文编》，首先区分异构字，在此基础上剔除同体字样，类聚每个异构字的异写形式。举例来说，甲骨文中“春”字有多种异体，在排除同体字样之后，我们首先划分出它的异构形体，即：

，然后再分别考察它们的异写，第一个异构形体有 

几个异写形体；第二个异构形体有  几个异写；第三个异构则没有异写形体。

在进行了字样整理和异写、异构等构形分析，对甲骨文异体现象的类别等有一定认识的基础上，站在词的书写形式的角度，从造字和书写两个层面对甲骨文的异形现象怎样导致词的书写形式不同做出总结。

关于通假字，主要根据《字典》有关字际关系的论述确定通假关系，也参考《词典》作一定的补充。《字典》中运用了大量的“同”、“通”、“读为”等字际关系术语，但有时同一个术语所反映的实际字际关系并不一定相同，我们还需要自己做出判断。另外《字典》认为是通假关系，但是其本字在甲骨文中并未出现，则只能确定为一个字记录了两个词。只有那些本字、借字都在甲骨文中出现的，才把借字收为本字所记录的词的词形。如“率”字，《字典》：“读为帅”，但甲骨文中并未出现“帅”字，因此“率”不能作为“帅”的词形，而只能认为“率”字记录两个词；另如“祀”有三个义项，其中一个“遍祭先公先王为一祀”，在这个义项上有时又可用“司”字，“祀”、“司”二字都是之部字，一为邪纽，一为心纽，声纽亦相近，是通假关系，则“司”字为“祀”的词形。在处理的过程中，我们首先根据同音关系确定通假，但不排斥有意义联系的同源通用字。

关于区别字，我们定义为那些为分化字的功能而在原字基础上加以改变或添加字符而形成的字。一定要强调功能的分化，至于那些有形体孳乳而没有分化原字的功能的字，也就是前人所说的“累增字”，考虑归入异体字。如，最初用“𠄎”字记录“翌日”的“翌”，指将来之日，后来又加形符“日”，字形作“𠄎”用来记录时间更为明确，二者应是区别字的关系。甲骨文中“出”字形作“𠄎”，又有加彳作“𠄎”形的，但未发生功能分化，只能算作异体。

关于词目的判定，也即词的同一性。立足甲骨刻辞实际，我们判定同词和分词主要是

^① 上两处所引及相关内容见李运富《楚国简帛文字构形系统研究》，岳麓书社，1997，第31页和35页